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97年10月1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9年6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7年5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學行表現優異，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三、給獎項目暨條件：

(一)智育獎

每班一名，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名列班上第一名，並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推薦名單。

(二)群育獎(共60名)

在學期間，曾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性團體負責人，認真進取，積極投入校內各項活動(含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或其他具體優良事蹟及特殊表現者；或進修部學生曾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足為全校同學楷模者，由相關輔導單位評選後推薦。

(三)體育獎(共30名)

曾擔任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或在學期間體育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由體育室評選後推薦。

(四)服務獎(共70名)

在學期間，曾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或參與校內外公眾服務、社會服務或志工(義工)服務，表現優良，或其他具體優良事蹟及特殊表現者，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五)傑出成就獎(共5至7名)：

在學期間，曾擔任全國及國際舉辦之各項會議代表，或參加全國及國際舉辦之競賽表現優異，或有值得推薦之特殊優異事蹟且增進校譽者，由各院院長或相關輔導單位評選後推薦，前述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

(六)勤奮向學獎(共2名)：

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評選後推薦。

四、獎勵：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禎，以示獎勵。

五、辦理時間：於每年五月份作業完畢。

六、審查程序：

七、審查程序：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與進修學務組彙整各畢業獎項推薦名單，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進修學務組組長以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與進修學務組依審查確定之名單於畢業典禮前公告於網站，並轉知各獲獎同學。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間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推薦表

進修部

推薦單位		推薦獎項	
姓名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學號	

傑出事蹟：

推薦主管簽名：

- 一、請於本年度畢業生中，推薦在學期間群育、體育、服務等方面具傑出表現者。
- 二、相關事蹟請擇要敘述於推薦表格中，並請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後，逕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進修學務組)。